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资源环境学院文件

资环〔2026〕4号

关于印发《资源环境学院采购管理办法》的 通知

院属各单位：

《资源环境学院采购管理办法》已经2026年5月26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资源环境学院采购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学院采购工作，强化管理和规范程序，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依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校财发〔2026〕82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货物和服务采购工作实施细则》（校财发〔2026〕83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工程采购管理办法》（校财发〔2026〕84号）等文件，规范学院采购管理工作，提高采购工作效率，降低采购成本，保证采购质量，支持学院科研与非科研工作需要。

2. 采购种类及范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之外的仪器设备、办公家具、实验耗材、软件与技术服务、被服、图书、标本模型、陈列品、工程等。

3. 采购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货比三家、择优选购”的原则。

4. 采购活动应严格控制在采购计划审定范围之内，不得随意更改，不得随意增加采购数量和采购品种。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1. 成立资环学院采购工作组，组长由院长和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国有资产的院领导和党委纪检委员担任，成员由办公室主任、实验室负责人、相关专家教授、国资员及教师代表组成。

2. 采购工作组主要负责审核、审批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采购服务系统（以下简称“采购服务系统”）提交的采购业

务及采购服务系统之外的采购申请。

3. 采购工作组职责

- (1) 全面负责学院采购实施及管理工作；
- (2) 根据学院事业发展需要，提出或批准采购申请；
- (3) 确定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工作实施；
- (4) 监督采购程序及合同履行情况；
- (5) 组织验收、资料归档等；
- (6) 合同纠纷的协调处理；
- (7) 研究决定采购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采购方式

学院的采购活动，实行采购服务系统（线上）及线下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方式，具体分为以下七种：

1. 线上采购。即通过采购服务系统进行的采购，包括网上竞价、网上比选、网上商城等方式。适用于学院采购金额限额内的所有物品、服务及工程（单项或批次采购科研类小于 50 万元、非科研类小于 20 万元、工程类小于 5 万元）。

网上竞价：网上竞价是通过采购服务系统，公开发布采购需求信息，有 3 家及以上供应商在网上响应，用户按照符合需求且价格最低的选标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电子化采购方式。

网上比选：网上比选是通过采购服务系统，公开发布采购需求信息，有 3 家及以上供应商在网上响应，用户按照符合需求且性价比最高的选标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电子化采购方式。

网上商城：是通过采购服务系统网上商城直购的电子化采购方式。

对于耗材类物品，除无所购物品或价格较高的情况，必须通过采购服务系统进行线上采购。

2. 自选采购。科研及非科研类单项或批次采购价格小于2万元的；工程类（房屋及楼内各类设施修缮等）单项或批次采购价格小于2万元。

3. 比价采购。科研及非科研类单项或批次采购价格大于等于2万元小于10万元；工程类单项采购价格大于等于2万元小于4万元。

4. 单一谈判采购。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和服务、工程等的采购方式。

①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②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③对同一采购项目发布两次采购公告后，仅有一家供应商报名参与的。

5. 谈判采购。通过以上采购方式均无法完成的，可通过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6. 续标。在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相同及市场价格波动不大的情况下，从已成交项目合同签署时间不超过一年的供应商处继续采购相同货物或服务的采购方式。仅适用单项或批次采购：科研类采购价格小于50万元、非科研类采购价格小

于 20 万元、工程类采购价格小于 5 万元的采购项目，按原采购方式完成续标及备案。

7. 校级采购。对于科研类单项或批次采购价格大于等于 50 万元、非科研类单项或批次采购价格大于等于 20 万元，由学校采购中心组织完成。工程类单项或批次采购价格大于等于 5 万元，由学校归口部门统一组织完成。

第四章 采购程序

1. 采购申请。采购人通过线上或线下提出采购申请（附件 1），申请应包含拟采购物资、服务及工程的名称、配置及技术参数、价格、生产厂家、工程量清单等，其中单一谈判采购须提供三名以上专家论证意见，且论证意见可充分佐证其来源的唯一性。

2. 学院审批。学院国资员审核后提交学院采购工作组进行审批。

3. 采购实施。经采购工作组审批同意后：

①适用自选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可自选商家进行线上或线下采购。

②适用比价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可通过线上采购，或线下选择不少于三家供货商报价，选择最低价采购。

③适用网上竞价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须在采购服务系统填写采购需求（至少提供一个品牌、型号、生产厂家等信息），学院审核后发布采购公告，有三家及以上供应商在网上响应，用户按照符合需求且价格最低的选标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与成交结果一同公示。

④适用网上比选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须在采购服务系统上填写采购需求（至少提供三个品牌、型号、生产厂家等信息）。学院审核后发布采购公告，参与网上比选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采购人可以选择符合要求性价比高的供应商，非最低价选标时，必须上传由三名及以上专家评审意见，并与成交结果一同公示。

⑤适用单一谈判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须提供至少三名相关专家对供应商唯一性进行论证的专家论证意见表。学院审核后发布采购公告，并与成交结果一同公示。

⑥适用谈判采购方式的，采购人书面向采购工作组提出采购申请，学院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参数、性能等在学院网站发布公告（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公告结束后学院组织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两家）进行谈判，采购工作组以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4. **验收建账**。采购完成后，申请人按规定完成合同签订、履约验收（附件 2）、资产管理系统电子化建账等工作。

5. **特殊情况的采购**。须由采购人向学院采购工作组或上级相关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按相关程序办理。

6. **备案存档**。线下采购全过程形成的文件资料须真实完整。采购结束后均须在采购服务系统完成自购备案，资料统一交由学院归档。

第五章 纪律监督

1. 采购活动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制度，不得违反采购工作程序和集体采购原则。

2. 采购工作组成员在采购活动中要自觉接受监督，履行相互监督的职责。

3. 采购工作组成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准与供货商或厂家私下接触，不得泄露有关信息。不准接受供货商或厂家的宴请、礼品等。

4. 采购实行回避制度，即本人亲属在供货商或厂家担任重要职务或本人与供货商或厂家有利益关系时，应予以回避。

第六章 附则

1. 本办法和学校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学校有关文件规定为准。

2. 因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时期所实施的紧急采购不适用本办法。

3. 本办法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原《资源环境学院物资采购管理办法》（资环〔2024〕8 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资源环境学院采购申请单
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资源环境学院采购验收单
3. 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抄送：招采中心、院领导。

资源环境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7 日印发
